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CQ6L0W4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发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
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2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浠环审〔2023〕20号

关于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拟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产12万吨。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总用地面积8160 m²。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制粒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碎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破碎和粉碎粉尘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 (DA002) 外排, 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筛分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封闭生产车间进行,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排放油烟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标准限值要求。

(2)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水膜除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处理。

(3)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 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磁选废铁、收尘灰、循环水池污泥、废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选废铁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尘灰和废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作为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订立地：黄冈市浠水县

出租方(甲方)：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自清

承租方(乙方)：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及基本要求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第一/栋（具体区位以厂区布局图为准）栋钢结构厂房，建筑租赁厂房面积为8160平方米（含厂房内一楼一间办公室、一间加工房），由甲方负责区隔。

2. 乙方企业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土地、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且不退还租金。乙方在租期内，不得进行不利于安全生产的行为，由此导致的后果或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二、租赁期限

乙方自双方订立合同之日起开始入驻装修，装修期限为45天，45日后，开始计算正式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租赁期限为叁年。

三、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厂房用于生物质颗粒和生物炭生产制造。
租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厂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合同约定外的经营、生产等活动。

四、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的生产厂房租金计付标准为：每平方米 / 月，合同期限内租金单价不变。乙方第一年实际租用 6160 平方米厂房；剩余 2000 平方米甲方可对外出租，如果 2000 平方米没有出租出去，乙方按本合同租金标准支付一半的租金给甲方（第一租赁年度届满前支付）；从第二年起按乙方按 8160 平方米支付甲方租金。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租金：先付后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年度上半年租金；提前 30 日前交纳下半年度租金。

如乙方逾期 10 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租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3. 在租赁期开始后，2023 年 8 月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 [REDACTED] 元 [REDACTED] 及半年租金 [REDACTED] [REDACTED]；2024 年 2 月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 [REDACTED] [REDACTED]；2024 年 8 月 1 日第一年支付的押金 [REDACTED] 转为第二年租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租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差额

元，[REDACTED]，2024.8.1-2025.8.1 一年租金为 [REDACTED] 元，[REDACTED] 2025年8月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 [REDACTED]

4.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价格可适当调整。

5. 甲方向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需在乙方付款后15日内提供发票），税率：5%。

五、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由甲方按照乙方用电需求配备变压器，低压部分及厂房内部用电安装全部由乙方根据自身需求，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书面报经甲方备案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完成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期满，低压部分归甲方所有）

2. 租赁期间，厂房内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按照实际用量由乙方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无需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安装消防设施，乙方负责二次消防安装及灭火器消防设备。粘贴禁火、禁烟标识。

4. 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时，乙方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装修及安装设备，费用自行承担。



7. 甲方因管理厂区企业所产生的安保、卫生等物业服务费用，以乙方按 8000 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厂房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2.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如乙方需要厂房外空地临时堆放材料，1000 平方米内甲方免费提供，厂地硬化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但不得影响其它甲方和其它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4. 甲方负责安装 2500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供乙方独立使用，低压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5. 甲方负责安装三台 5 吨行车（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供乙方使用。

6. 为满足乙方使用要求，甲方负责将厂房外南边水泥路面扩宽至 8 米并硬化。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交转租合同交给甲方备案，转租不得超出本合同租赁期限，转租合同应当遵循本合同基本规定。乙方将房屋转租后与承租方达成的转租协议后，乙方仍应按本合同履行对甲方的义务。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租赁合同中的条款,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达 15 日以上或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退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押金,并要求乙方按照 1 个月租金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擅自改动厂房结构,或者损坏厂房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3.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或者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腾退厂房,逾期视为同意甲方可对租赁厂房全权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按时腾退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当期日租赁租金的两倍要求赔偿损失直至实际清退之日。

4. 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受损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损失。


5.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租赁合同的任何变更以及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因本租赁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租赁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按约定一次性交纳第一年租
金和押金后正式生效。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日
公司名称:湖北浠轴科技有限
公司

账号: 82010000004895277

开户行: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散
花工业园支行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日
公司名称:湖北格林沃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6511010400074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浠水散花支行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70038 号



项目名称: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对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2#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 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7	2.0	10	合格
	氨氮	mg/L	25.0	25.6	1.2	10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07, 7.36±0.04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6, 242±14	250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3, 1.11±0.05	1.0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3.8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6.23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6.24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1#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1#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	0.070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10	4224	4277	4270	
	烟温	°C	30.3	30.4	30.4	30.4	
	含湿量	%	3.88	3.91	3.77	3.85	
	流速	m/s	19.71	19.32	19.54	19.5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5.3	24.8	26.1	25.4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5	0.112	0.109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2024 年 6 月 24 日	1#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	0.070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885	4045	4016	3982
烟温		°C	29.2	29.2	29.3	29.2
含湿量		%	3.74	3.82	3.68	3.75
流速		m/s	17.66	18.40	18.25	18.10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4.8	24.1	26.6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7	0.107	0.100

表 5 2#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2024 年 6 月 23 日	2#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	0.1590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178	7200	7366	7248	
烟温		°C	29.7	29.8	29.8	29.8	
含湿量		%	4.22	4.17	4.31	4.23	
流速		m/s	14.63	14.67	15.03	14.7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7.3)	<20 (18.0)	<20 (18.8)	<20 (18.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0	0.138	0.131	
2024 年 6 月 2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532	7205	7140	6959	
	烟温	°C	29.8	29.8	29.9	29.8	
	含湿量	%	4.35	4.14	4.27	4.25	
	流速	m/s	13.32	14.66	14.55	14.1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9.4)	<20 (18.6)	<20 (17.8)	<20 (18.6)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4	0.127	0.129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6 月 23 日	颗粒物	G1	0.188	0.182	0.192	阴, 24~25℃ 东南风 2.1m/s, 气压 100.6Kpa
		G2	0.220	0.218	0.213	
		G3	0.277	0.270	0.263	
2024 年 6 月 24 日	颗粒物	G1	0.198	0.190	0.187	阴, 26~28℃ 东南风 2.1m/s, 气压 100.5Kpa
		G2	0.228	0.228	0.225	
		G3	0.285	0.280	0.277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6 月 23 日	pH	无量纲	7.6	7.7	7.6	7.7
	悬浮物	mg/L	95	92	89	9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0	71	83
	氨氮	mg/L	25.3	25.8	24.7	24.5
	动植物油	mg/L	0.81	0.78	0.78	0.75
2024 年 6 月 24 日	pH	无量纲	7.7	7.6	7.7	7.6
	悬浮物	mg/L	97	88	87	90
	化学需氧量	mg/L	78	69	84	75
	氨氮	mg/L	23.7	24.9	25.4	24.1
	动植物油	mg/L	0.75	0.74	0.77	0.73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6 月 23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9	4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2024 年 6 月 24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5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6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2024 年 6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汪华祥审核人: 李成签发人: 汪华祥签发日期: 2024.7.5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工况证明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6月23日—6月24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生物质颗粒	6月23日	12万吨	363.6吨	310.5吨	85.4%
	6月24日			315吨	86.6%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湖北鄂州伟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甲方废铁按市场行情卖给乙方。

2、乙方按废铁 2300 元/吨过磅回收，含木屑的钉子和碎铁，按 1300 元/吨回收。乙方负责装车，过磅后付款给甲方指定账户（不含其它费用）。

3、甲方卖给乙方后，所有废铁、钉子由乙方自行处理。

4、装车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我公司烘干系统(热风炉)停用的说明

由于市场与客户的变化，原材料市场变化的调整，我们对整个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由湿法生产改为干法生产。所以我们的烘干系统（热风炉）属于闲置和关停状态。

特此说明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CQ6L0W4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CQ6L0W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